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汤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制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会计估计作出如下变更：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

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相关行业的确认按财税[2014]7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

(3)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除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持不变。

上述会计变更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674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5%，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